

#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8 次 (0811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訂定「大葉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 一、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規章之制定與修訂。
- 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之課程相關問題之討論。
- 三、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 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各規範報告之撰寫。
- 五、其它與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務之推動與進度追蹤。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六至九人所組成。系主任本人或由系主任委任本系一位教師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委員由本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本委員會設副召集人二名，由召集人委派，負責工程教育認證之規劃、推動與進度追蹤。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